

逢甲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組織規程

97年06月04日經第88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校長97年06月24日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華語文專業教學環境，以推廣華語文學習、傳播中華文化，特依據逢甲大學國際事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華語文教學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國際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；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專案經理、職員若干人辦理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華語文各項長、短期教學課程規劃、開設與推廣。
二、出版華語文相關教材與開發學習評量系統。
三、其他與華語文教學、推廣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